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5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14樓
承辦人：黃珮琦
電話：02-77365585
傳真：02-23566290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青字第111000024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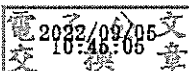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來文 (A09000000E_1110036250_doc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製作消保教育影片「新成年人消費一抉擇/負責篇」一支，請協助宣導及推廣運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111年9月1日院臺消保字第1110186416號函(附件)辦理。
- 二、為因應民法成年年齡將於明(112)年下修至18歲，及防範一頁式廣告詐騙，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製作旨揭影片。
- 三、旨揭影片置放於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 (<https://cpc.ey.gov.tw/>) /教育宣導/消保電影院/消保處專區中，並同步置於YouTube頻道中，網址為：<https://www.youtube.com/channel/UCcK56bRxDJgzHBeRZjcQZFg/featured>。
- 四、另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轉知高級中等學校。

正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本部各單位、部屬機構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
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 函

地址：10058 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
傳真：02-33566920

聯絡人：謝偉雯02-33567834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1日

發文字號：院臺消保字第111018641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處製作消保教育影片「新成年人消費一抉擇/負責篇」一支，惠請協助宣導及推廣運用，並轉知所屬相關機關、學校(高中職及大專院校)、公協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因應民法成年年齡將於明(112)年下修至18歲，及防範一頁式廣告詐騙，本處特製作旨揭影片，惠請廣為宣傳推廣運用，並請協助透過各項管道強化宣導，俾達宣導效益。
- 二、旨揭影片已置放於本院消費者保護會 (<https://cpc.ey.gov.tw/>) /教育宣導/消保電影院/消保處專區中，並同步置於YouTube頻道中，網址為：<https://www.youtube.com/channel/UCcK56bRxDJgzHBeRZjcQZFg/featured>，惠請訂閱分享及觀看影片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內政部消防署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財政部國庫署、教育部、教育部體育署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、交通部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、勞動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衛生福利部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、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文化部、大陸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中央銀行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新竹縣

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

副本：本院食品安全辦公室

電 2022/09/01 文
交 14:34:53 章



訂

線